

朱景英和《桃花缘》传奇

——清代戏曲家考略之一

刘世德

一

朱景英，清代乾隆年间的戏曲作家，著有《桃花缘》传奇。

《桃花缘》传奇现存乾隆间红蕉馆刊本〔1〕，有作者小引以及黄任、许良臣、吴寿平、林擎天、王熹等人的题诗。全剧计分四出：

- | | |
|------|------|
| 1、萍遣 | 2、写恨 |
| 3、泣诗 | 4、苏配 |

内容是根据孟棻《本事诗》谱演崔护和卢氏女由萍水相逢而结为夫妻的故事。

另外，朱景英《来鸥馆诗存》有七绝六首，题为《正月十八日，邀那西林（兰泰）、余退如、任伯卿、李蘧庵（本楠）、王亮斋、王曲台（执礼）集澹怀轩即事》，第一首如下：

花花相对叶相当，一曲勾留一段香。自笑爱恨牵未了，
着绯司马本来狂。

诗后有小注说：“小伶歌予新谱《群芳》乐府。”〔2〕这个“《群

芳》乐府”被冠以“乐府”的名称，它的创作被说成是“谱”，又有“小伶”去加以歌唱，恐怕也是一部戏曲。但未见刊本流传。

因此，作为戏曲家，朱景英至少撰有两部作品，一部为《桃花缘》传奇，另一部为《群芳》乐府。诸家曲目记载对这两部作品都没有著录。

在朱景英的诗集和笔记里，还有十一首诗和一首词，都和戏曲有关。诗题和词题分别为《月夜泊朱洲，听小伶度曲，感赋四首》〔3〕，《舟次临川，登岸访若士先生玉茗堂，既至，荒寂殊甚，感而有赋》〔4〕，《九日同人集东堂观剧，是日演周忠介公遗事》〔5〕，《七夕宴集楝花书屋，闻歌而作》〔6〕，《清湖至浦城山行杂诗四首》〔7〕，《临江仙·榕阴度曲》〔8〕。这说明，他对戏曲是非常喜爱的。看来他所以能成为一位戏曲作家，完全不是偶然的。

那么，他又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二

朱景英的传记见于嘉庆《常德府志》、同治《武陵县志》，以及李桓《国朝耆献类征初编》等书。

从一些有关的记载上，我们获知，朱景英字幼芝〔9〕，号菑汀〔10〕、梅墅〔11〕，研北〔12〕，别署研北农〔13〕、研北寓农〔14〕、研北学子〔15〕、研北学人〔16〕、石圃后人〔17〕、一百八松亭长〔17〕、谿痴翁〔19〕。他的籍贯是湖南武陵（今湖南省常德市）。

他的著作，除《桃花缘》传奇和《群芳》乐府外，还有：

一、《畚经堂文集》，八卷，有乾隆丁酉（四十二年，1777）秋七年既望自序，朱和璧、朱和塚《畚经堂文集跋》。现存乾隆

间刊本。

二、《畚经堂诗集》六卷，有沈廷芳《题畚经堂诗集》七古，叶观国《题畚经堂诗集》五古，朱和暨、朱和塚《畚经堂诗集跋》。现存乾隆间刊本。内分：

- 1、《红蕉馆诗钞》。有陈益乾隆庚午（十五年，1750）。
- 2、《炙鞞集》。有汪师韩乾隆壬申（十七年，1752）仲冬之月叙。
- 3、《石客庐诗钞》。有乾隆甲戌（十九年，1754）春正月自叙。
- 4、《榕城叩钵吟》。有乾隆乙亥（二十年，1755）春王自叙。
- 5、《亦舫吟草》。有乾隆甲戌（十九年，1754）腊日自叙。
- 6、《沅西佣草》。有乾隆丁丑（二十二年，1757）重九自序。
- 7、《研北集》。有乾隆庚辰（二十五年，1760）人日自叙。
- 8、《旧雨斋存稿》。有乾隆元默教牂（二十七年，1762）之抄自叙。
- 9、《浮湘草》。有乾隆壬午（二十七年，1762）秋九月自叙。
- 10、《出山小草》。有乾隆癸未（二十八年，1763）夏四月自叙。
- 11、《传餐近稿》。有乾隆甲申（二十九年，1764）暮春自叙。

三、《畚经堂诗续集》四卷，有朱仕琇《畚经堂诗续集序》，汪沆书札，朱和暨、朱和塚《畚经堂诗续集跋》。现存乾隆间刊本。内分：

- 1、《劳歌丛拾》。有乾隆己丑（三十四年，1769）首春自叙。
- 2、《西笑集》。有乾隆己丑（三十四年，1769）元夕自叙。
- 3、《来鸥馆诗存》。有乾隆癸巳（三十八年，1773）夏四月朔日自叙。
- 4、《转蓬近稿》。有乾隆甲午（三十九年，1774）小暑日自叙。

四、《畚经堂诗三集》，四卷。[20]

五、《研北诗余》，一卷。[21]

六、《海东札记》，四卷，有乾隆壬辰（三十七年，1772）冬十月朔日自识。刘亨地乾隆癸巳（三十八年，1773）仲冬月下浣八日序，郑际唐乾隆癸巳长至序。现存乾隆间刊本。

七、《沅州府志》，五十卷，有郑虎文序，淑宝乾隆二十三年（1758）青章月序，瑯珠乾隆二十二年（1757）秋九月序。现

存乾隆间刊本。

三

嘉庆《常德府志》这样介绍朱景英的生平事迹：

朱景英，字幼芝，自号研北，弱冠肆力于诗古文。乾隆庚午（十五年，1750），以《春秋经》领乡荐第一。选宁德县。有积贼为前令所缉获，贼大猾，多诬良，前令榜掠拘系，有瘐死者。景英廉得其故，一讯而服。县东湖滨大海，前令倡议筑堤，鳩民金，至七万有奇，四载绩用弗成。景英莅任视之，叹曰：“一线孤堤，能与海争利乎？”力请停止。事载《福宁府志·循吏传》。调侯官。擢台湾府鹿耳海防同知。鹿耳门为台湾全部门户，同知实司海口商舶出入，兼管四县额运，岁九万四千余石。旧例，凡商舶来自厦门者，台防厅分配船支大小为六等转输厦门，已运者免运一次。前任有卖放不配运者，船只积压至三十余万。景英乃设法带运，积压一清。尝以台地辽阔，南北路兵单汛薄，请添兵防卫，当事韪其言。复补台湾北路理番同知，署汀州、邵武等府。告病归里，图书数千卷之外，无余蓄。景英以文学仿吏治，虽簿书鞅掌，不废吟诵。渊博擅著述才，纂修《沅州府志》。书工汉隶。子和塚附贡生。工诗，善分书，兼通天文历算，于梅定九、江慎修之说深所得，以父任福建陋规事株连，追没家赀。晚年以活人术自济。〔22〕

李元度《朱景英传》〔23〕和同治《武陵县志》小传〔24〕，字句与《常德府志》小传基本上相同，显然是前者剽袭了后者。不同之处只有两点。一点是，在“纂修《沅州府志》”句下，《朱景英传》和《武陵县志》都增加：“精核，为时所称。”并紧接着列举了朱景英的其他著作。《武陵县志》仅仅一句：“著有《畚经堂诗文集》。”《朱景英传》却有详尽的胪列：“著有《海东日札》四卷，《畚经堂文集》八卷，《畚经堂初集》六卷，《续集》四卷，《三集》四卷，《研北诗余》一卷。”另一点是，

《朱景英传》全部删去了传末所附的朱和塚小传，而《武陵县志》仅仅删去：“于梅定九、江慎修之说深有所得。以父任福建陋规事株连，追没家资。”其余的却保留下来了。

嘉庆《常德府志》小传中说：“事载《福宁府志·循吏传》。”在乾隆《福宁府志》中，我们果然查到了朱景英的传记：

朱景英，湖南人，性颖悟，博极群书，乡荐第一。乾隆十九年令。谦和廉恕，勤慎明决，爱民礼士，文风丕振。以丁艰归，士林怀之。〔25〕

在这四篇传记文字中，只有两个地方提到了具体的年分，即：

乾隆十五年（1750） 中举。

乾隆十九年（1754） 住宁德知县。

除此之外，它们还叙述了朱景英的一部分仕宦经历，例如他曾任侯官知县、鹿耳海防同知、台湾北路理番同知，署汀州知府、邵武知府，最后告病归里。但这些事各自发生在哪一年，它们却缺乏明确的记载。因此，要了解他的这些经历，我们不得不查找其他的文字资料。

四

现根据我所知道的一些资料，为朱景英的生平经历列一简略的年表。

雍正八年（1730） 撰《甘露篇》，是为《畚经堂诗集》中的第一首诗〔26〕。

雍正十一年（1733） 为诸生〔27〕。

雍正十三年（1735） 三月，“四兄”卒〔28〕。

乾隆六年（1741） 父卒〔29〕。

乾隆十年（1745） 十二月，与高家湘订交^[30]。

乾隆十五年（1750） 中乡试解元^[31]。夏之蓉为撰《书朱幼芝红蕉馆诗集后》五古^[32]。十月，陈益为撰《红蕉馆诗钞叙》。

乾隆十六年（1751） 春，入京^[33]。夏，自京返里^[34]。

乾隆十七年（1752） 六月，入京^[35]。十一月，汪师韩为撰《炙鞮集叙》；离京返里^[36]。

乾隆十八年（1753） 三月，入闽^[37]，晤黄任^[38]。秋，任连城知县^[39]。

乾隆十九年（1754） 正月，离连城^[40]，于永安舟次撰《石客庐诗钞自叙》。任宁德知县^[41]。腊日，在县斋撰《亦舫吟草自叙》。

乾隆二十年（1755） 正月，撰《榕城叩钵吟自叙》。二月，母卒^[42]。五月，以内艰归^[43]。十一月，抵家^[44]。

乾隆二十一年（1756） 九月，赴沅州，纂修《沅州府志》^[45]。

乾隆二十二年（1757） 《沅州府志》脱稿，凡九阅月而成^[46]。九月，撰《沅西佣草自叙》；沅州知府璿珠为撰《沅州府志序》；自沅州返家^[47]。

乾隆二十三年（1758） 居家^[48]。三月，湖南分巡辰永沅靖兵备道淑宝为撰《沅州府志序》。

乾隆二十四年（1759） 居家^[49]。

乾隆二十五年（1760） 正月，撰《研北集自叙》。八月，业师吴正蓉卒^[50]。

乾隆二十七年（1762） 秋，游长沙等地^[51]。九月，沅江舟次撰《浮湘草自叙》。十二月，撰《旧雨斋存稿自叙》。

乾隆二十八年（1763） 春，离家赴闽。四月，抵闽，^[52]横塘西浦舟次撰《出山小草自叙》。五月，自晋安赴建州^[53]。

乾隆二十九年（1764） 正月，赴漳州^[54]。二月，任平和知县^[55]。三月，撰《传餐近稿自叙》。

乾隆三十年（1765） 二月，移任侯官知县^[56]。

乾隆三十二年（1767） 十一月，游乌石山^[57]。十二月，以荐自闽经吴越齐鲁赴京^[58]。

乾隆三十四年（1769） 正月，撰《劳歌丛拾自叙》、《西笑集自叙》。四月，擢台湾府鹿耳海防同知^[59]。

乾隆三十六年（1771） 三月，“二侄”卒^[60]。

乾隆三十七年（1772） 十月，撰《海东札记自识》。

乾隆三十八年（1773） 正月，秋满，离台湾^[61]。憩三山十余旬，撰《来鸥馆诗存自叙》赴京^[62]。十一月，刘亨地在京为撰《海东札记序》。冬至日，郑际唐为撰《海东札记序》。十二月，离京^[63]。

乾隆三十九年（1774） 署汀州、邵武知府^[64]。小暑日，撰《转蓬近稿自叙》。

乾隆四十一年（1776） 秋，迁台湾北路理番同知^[65]。

乾隆四十二年（1777） 《畚经堂文集》编成。七月，于官斋撰《畚经堂文集自序》。

乾隆四十三年（1778） 告病归里^[66]。

五

上述年表所依据的，除注明者外，主要是朱景英本人所写的诗文。

有一些方志，记载了朱景英的官职或任职的年分，例如民国《连城县志》、乾隆《福宁府志》、嘉庆《漳州府志》、民国《闽侯县志》等，这些记载大多是准确可靠的。但在下列两个问题

上，有的记载却存在着错误，不足为据。

问题之一：宁德知县任职的年分。乾隆《福宁府志》秩官志在“宁德县知县”“国朝”项下说：“朱景英，湖南，解元，乾隆十六年任。”据同书，下任为程继莱，乾隆二十年署任。从这条记载看，朱景英任宁德知县的时间分明在乾隆十六年至乾隆二十年（1751—1755）。而实际上，这都是不可能的。试分作四点来加以论证：

第一，朱景英的儿子朱和璽和朱和塚说：“《炙鞮集》，辛未（乾隆十六年）入都途次所作”。〔67〕朱景英自己也说：“石客庐者，余辛未夏自都归里后新筑也。”〔68〕可知朱景英乾隆十六年春夏的行踪不外乎往返于故乡武陵和北京两地，夏季之后更是在家乡居住，没有出门，因此，他不可能在此期间跑到遥远的福建去做官。

第二，汪师韩《炙鞮集叙》作于壬申（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其中说：“朱解元幼芝袁所为诗，谒余于寓庐。”〔69〕他称朱景英为“解元”，而不称之为“明府”，可见朱景英直到乾隆十七年十一月还没有一官半职，他当然不可能在一年以前就去出任县令了。

第三，汪师韩《炙鞮集叙》又说：“于其之官闽越也，为诗说以赠其行。”可知朱景英“之官闽越”的时间要在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之后，而“之官闽越”所指，显然包括他任宁德知县一事在内。

第四，朱景英《榕城叩饕吟自叙》作于乙亥（乾隆二十年）正月，其中说：“余自癸酉（乾隆十八年）春杪入闽，……嗣是一官连城，一官宁德。”〔70〕这里告诉我们，朱景英初次入闽是在乾隆十八年三月。换句话说，他赴任宁德不可能在这之前。这里还告诉我们，朱景英任职为连城知县在前，宁德知县在后。因

此，他移任宁德知县在乾隆十八年的可能性非常小，乾隆十六年就更不必说了。

由此可见，朱景英任宁德知县，其事必不在乾隆十六年，乾隆《福宁府志》秩官志的这条记载极不可靠。那么，这又应该是哪一年的事呢？乾隆《福宁府志》循吏传有另外一种说法：“乾隆十九年令。”〔71〕它和上引几条资料之间，毫无矛盾可言。而且它和朱景英本人的叙述完全一致。朱景英说过：“乾隆癸酉（十八年）春，予沿牒宦闽。……未几，予之官连城。明年移宁德。”〔72〕足见《福宁府志》循吏传的说法是符合实际情况的。至于《福宁府志》秩官志所说的“乾隆十六年”，“六”字当为“九”字的讹误。

问题之二：侯官知县任职的年分。民国《闽侯县志》在“侯官知县”项下说：“朱景英，湖南武陵，举人，（乾隆）三十一年任。”〔73〕但这条记载却和朱景英的叙述抵牾。朱景英说：“岁甲申春二月，予宰平和。明年仲春，移侯官。”〔74〕这里说的移任侯官的时间，甲申的次年，即乾隆三十年，要比民国《闽侯县志》的“三十一年”早一年，两相比较，当然要以朱景英本人的说法为准。

六

朱景英的两部戏曲作品，《桃花缘》传奇和《群芳》乐府，它们又作于何时呢？

《群芳》乐府的名称，见于朱景英《正月十八日邀那西林（兰泰）、余退如、任伯卿、李蘧庵（本楠）、王亮斋、王曲台（执礼）集澹怀轩即事》七绝六首的小注；而这六首诗则载于《来鸥馆诗存》。根朱和墀、朱和塚《畚经堂诗续集跋》说：“其《来鸥馆诗存》，为贰守台湾时作。”〔75〕朱景英自己也在《来鸥馆

诗存自叙》中说：“予之佐郡左海也，以己丑（乾隆三十四年）初夏，迨癸巳（三十八年）春正，始西旋。栖迟瀛壖者，四阅岁矣。”^[76]因此，《群芳》乐府的创作时间，不出乾隆三十四年至三十七年的范围。而根据前后诗题的排列，可考出这一诗题中的“正月十八日”云云实即乾隆三十六年的正月十八日。既然作者在小注中指《群芳》乐府为“新谱”，推测起来，它大约作于乾隆三十五年底或三十六年初。

朱景英《来鸥馆诗存》还有《冬夜南园同人观演拙制〈桃花缘〉传奇》七绝四首：

艳异争传本事诗，返生香里逗情痴。春风有底干卿事，记取桃花见面时。
谱就重翻意自惺，消磨白日唱还停。临川老子颓唐甚，却掐檀痕教小伶。
困爱泻盘珠的纛，弱怜踈地柳缠绵。坐中不少周郎顾，愧煞词场属老颠。
到地无霜月有痕，夜阑曲罢转销魂。青衫迥为琵琶湿，说着天涯泪已繁。^[77]

根据前后诗题的排列，不难考见，诗题中的“冬夜”指乾隆三十四年的冬夜。但朱景英和友人共同观看《桃花缘》传奇演出的月日并不等于朱景英创作《桃花缘》传奇的月日。朱景英创作《桃花缘》传奇的时间和缘起，在他所写的《小引》中，是这样说的：

癸未（乾隆二十八年）暮春，余之官闽海，舟泝潇湘，食眠少适，偶阅唐《本事诗》，取崔护事，戏填词四折，南北杂陈，宫调颇协，命家童倚枪歌之。余于扣舷节拍时，辄觉酸甜风味不待领诸锦襪纨扇间也。研北高农幼芝甫自识于潞江小泊。^[78]

这里讲得一清二楚，朱景英创作《桃花缘》传奇的时间是乾隆二十八年（1763）三月，地点则是在自湖南赴福建的旅途中。

一九八〇年，惊蛰日

注释

[1]附载于朱景英《畚经堂文集》卷首。

[2]见《畚经堂诗续集》卷三。

[3]《出山小草》，见《畚经堂诗集》卷六。

[4]同[3]。

[5]《来鸥馆诗存》，见《畚经堂诗续集》卷二。

[6]同[5]。

[7]《转蓬近稿》，见《畚经堂诗续集》卷四按，第四首有小注说：“宿渔梁，鄱觐廷守戎留饮观剧。”

[8]《海东札记》，卷四，记丛琐。

[9]朱景英：《石客庐诗钞自叙》，《出山小草自叙》，见《畚经堂诗集》卷首；《西笑集自叙》，见《畚经堂诗续集》卷首；嘉庆《常德府志》卷四〇；同治《武陵县志》卷三六；李元度：《朱景英传》，见《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二五五。

[10]朱景英：《传餐近稿自序》，见《畚经堂诗集》卷首；《转蓬近稿自序》，见《畚经堂诗续集》卷首。

[11]朱景英：《亦舫吟草自叙》，《旧雨斋存稿自叙》，见《畚经堂诗集》卷首。

[12]嘉庆《常德府志》卷四〇。

[13]朱景英：《沅西佣草自叙》。见《畚经堂诗集》卷首；《劳歌丛拾》见《畚经堂诗续集》卷首。

[14]朱景英：《桃花缘填辞小引》，见《畚经堂文集》卷首。

[15]朱景英：《浮湘草自序》，见《畚经堂诗集》卷首。

[16]朱景英：《畚经堂文集自序》，见《畚经堂文集》卷首。

[17]朱景英：《研北集自叙》，见《畚经堂诗集》卷首。

[18]朱景英：《榕城叩钵吟自叙》，见《畚经堂诗集》卷首。

[19]朱景英：《来鸥馆诗存自叙》，见《畚经堂诗续集》卷首。

[20]李元度：《朱景英传》，见《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二五五。按，朱和橙、朱和墩《畚经堂文集跋》也说：“家君子诗集，凡三刻，流布久矣。”

[21]同[20]。按，《砚北诗余》未见。朱景英的词，散见者有《金缕曲·题桃花缘填辞》，载《桃花缘》卷首；《临江仙·东瀛署斋八咏》（蕉窗话雨、竹榻闻涛、纸阁挥毫、莎庭索句、小园驯鹿、别馆来鸥、篔簹纳凉、榕阴度曲），载《海东

札记》卷四。

- [22]嘉庆《常德府志》卷四〇，列传，国朝。
- [23]李桓：《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二五五，僚佐七。
- [24]同治《武陵县志》，卷三六，人物志，仕迹。
- [25]乾隆《福宁府志》，卷一七，循吏。
- [26]《红蕉馆诗钞》，见《畚经堂诗集》卷一。
- [27]朱景英《武陵龚氏族谱序》：“犹忆雍正癸丑、甲寅间，其十一世孙世载与余同受知学使归安吴公，为名诸生，惜资志早世。”见《畚经堂文集》卷四。
- [28]朱景英《哭二侄》注：“先四兄以乙卯三月即世。”见《畚经堂诗续集》卷三。
- [29]朱景英《祭长斋老人吴翁文》：“先君子之捐馆也，十有九襁，先慈之弃养也，亦几六霜。……今夏之杪，翁染末疾，……而奄逝于念六之期。”见《畚经堂文集》卷七。按：吴正蓉卒于乾隆二十五年，由此上推十九年，正为乾隆六年。
- [30]朱景英《长沙客舍闻高一斋（家湘）同年卒官大宁，诗以哭之，四首》注“乙丑腊尽，君过武陵，翁蓼野明府招余集县署东轩，遂订交焉。”见《畚经堂诗集》卷五。
- [31]嘉庆《常德府志》卷二七，选举表，“乾隆庚午解元”。同治《武陵县志》卷三二，选举志，“庚午解元”。夏之蓉《书朱幼芝红蕉馆诗集后》注：“生庚午发解。”见《半舫斋编年诗》卷一三。
- [32]夏之蓉《半舫斋编年诗》卷一三。按：此诗又载《畚经堂诗集》卷首，题作《题红蕉馆诗钞》，字句微异。
- [33]朱和璧、朱和塚《畚经堂诗集跋》：“《炙鞮集》，辛未入都途次所作。”见《畚经堂诗集》卷首。
- [34]朱景英《石客庐诗钞自叙》：“石客庐者，余辛未夏自都归里后新筑也。”见《畚经堂诗集》卷首。
- [35]朱景英《题赵奉将（璋）遗像》注：“壬申六月，余与君联骑入都。”见《畚经堂诗》卷五。又，《留别杨乾初（士元）二首》：“我为功名累，炎天动北征。”见《畚经堂诗集》卷二。按：此诗作于乾隆十七年。
- [36]朱景英《长沙客舍闻高一斋（家湘）同年卒官大宁，诗以哭之，四首》注，“余壬申仲冬出都，与君握别。”见《畚经堂诗集》卷五。
- [37]朱景英《李州牧墓志铭》：“乾隆癸酉者，予沿牒宦闽。”见《畚经堂文集》卷七。又，《榕城叩钵吟自叙》：“余自癸酉春杪入闽”。见《畚经堂诗集》卷首。又，《建溪舟行》注：“首二句，余癸酉暮春入闽时口占者。”见《畚经堂

诗续集》卷四。

- [38]朱景英《榕城叩钵吟自叙》：“余自癸酉春杪入闽，未逾月，得晤黄丈莘田。”见《畚经堂诗集》卷首。按：黄任，字莘田，福州人，著有《香草斋诗集》、《秋江集》。中有十四首诗和朱景英有关，录诗题于下：《以汉隶数种寄朱幼芝明府，系之以诗》（七律三首），卷五；《寄朱幼芝明府》（五律），卷六（按：此诗又载《畚经堂诗集》卷首，题作《题亦舫吟草》，字句微异）；《夏日香草斋即事，同朱六幼芝作》（七绝九首），卷六；《送朱幼芝奉讳归里》（五律），卷六。
- [39]民国《连城县志》卷一三，职官表四。按：表内仅列名于“乾隆间”，未记年分。朱景英《送瞿熙仲（缉曾）明府奉讳归滇二首（瞿，旧连城令）》：“万里滇云客，秋深衔恤归。”见《畚经堂诗集》卷二。据此，知朱景英于秋季到任。
- [40]朱景英：《甲戌春正月将去连城，留别邑中诸同学暨众父老四首》，见《畚经堂诗集》卷二。按：第二首说：“亦知报政难三月，却忆衔恩近五云。”可知作者在连城任仅三月。
- [41]乾隆《福宁府志》卷一五，秩官志。按：志言“乾隆十六年任”，误。参阅下文。
- [42]朱景英《朝奠文》：“即至闻讣丧。抵家以仲冬念日，距先妣二月十六辞世之日，亦已九月余矣。”见《畚经堂文集》卷七。
- [43]朱景英《李州牧墓志铭》：“乾隆癸酉……，明年……，又明年复五，予以内艰归。”见《畚经堂文集》卷七。又，《己卯除夕四首》：“两岁栖闽海，还家忽五霜。”见《畚经堂诗集》卷四。
- [44]同[42]。
- [45]朱景英《沅西佣草自叙》：“岁丙子秋杪，予有沅州修志之役。”见《畚经堂诗集》卷首。又，《题赵奉将（璋）遗像》注：“丙子闰九月，余修志沅州，君赴黔经此，过志局话别。”见《畚经堂诗集》卷五。
- [46]璩珠《沅州府志序》：“乃以丙子秋开局，越岁书成。”见乾隆《沅州府志》卷首。朱景英《沅西佣草自叙》：“凡九阅月。”见《畚经堂诗集》卷首。
- [47]朱景英《研北集自叙》“余自丁丑秋返自沅西，嗣是未尝出游。”见《畚经堂诗集》卷首。
- [48]同[47]。
- [49]同[47]。
- [50]朱景英《长斋老人吴翁墓表》：“卒于乾隆庚辰年八月二十六日亥时，年七十。”

见《畚经堂文集》卷七。

[51]按：此次出游所写诗篇，结集为《浮湘草》，均作于秋季。

[52]朱景英《出山小草自叙》：“今春出门，越两月始抵三山。”见《畚经堂诗集》卷首。又，《李州牧墓志铭》：“今年初夏，予重来闽海。”见《畚经堂文集》卷七。

[53]朱景英《传餐稿自叙》，“晋安旧游地，假馆未旬月，遽沿牒赴建州，时癸未夏五也。明年首春，之官漳海。”见《畚经堂诗集》卷首。

[54]参阅[53]。

[55]嘉庆《漳州府志》卷一一，秩官四，平和县知县：“朱景英，武陵，举人，（乾隆）二十九年任。”朱景英《劳歌丛拾自叙》：“岁甲申春二月，予宰平和。”见《畚经堂诗续集》卷首。

[56]按：民国《闽侯县志》卷六○职官六说“三十一年任”，误。参阅下文。

[57]朱景英，《丁亥仲冬月九日，邀同成山明府，吴桐轩（寿祺）孝廉、林心香茂才暨家兄念后，并携儿子和塚，游乌石山，归饮静寄东轩，席间品阅宋元书画，是日迟黄莘田二丈不至，四首》，见《畚经堂诗续集》卷一。

[58]朱景英《西笑集自叙》：“丁亥冬，予以荐自三山赴都，取道吴越齐鲁，皆平生所未经者。”见《畚经堂诗续集》卷首。

[59]嘉庆《常德府志》卷四○：“擢台湾府鹿耳海防同知。”朱景英《来鸥馆诗存自叙》：“予之佐郡左海也，以己丑初夏，迨癸巳春正，始西旋。”见《畚经堂诗续集》卷首。又，《遣家送二侄柩渡海归，诗以志悲》注：“己丑四月十日，侄随予自鹭门放舟。”见《畚经堂诗续集》卷三。

[60]朱景英《哭二侄》注：“先四兄以乙卯三月即世，越今辛卯三月，凡三十七年，又遭二侄之变，悲夫！”见《畚经堂诗续集》卷三。

[61]郑际唐《海东札记序》：“岁癸巳，秩满来京师。”见《海东札记》卷首。参阅[59]。

[62]朱景英《转蓬近稿自叙》：“海外归来，憩三山十余旬，遽尔北行，往还七阅月，襆被未解，遂以权任之泉南，旋复冲炎北返。”见《畚经堂诗续集》卷首。

[63]朱景英：《腊月三日出都，别龚荻浦（大万）检讨》，见《畚经堂诗续集》卷四。

[64]嘉庆《常德府志》卷四○：“署汀州、邵武等府。”参阅[62]。

[65]嘉庆《常德府志》卷四○：“迁北路理番同知。”朱景英《解戒予诗集序》：“今秋补官台北。”见《畚经堂文集》卷四。又，《西园修禊诗序》：“昨年秋仲、东岛重来”。见《畚经堂文集》卷八。

- [66]嘉庆《常德府志》卷四〇：“告病归里”。按：原文未记年分，姑系于此。
- [67]朱和璧、朱和埭：《畚经堂诗集跋》，见《畚经堂诗集》卷首。
- [68]朱景英：《石客庐诗钞自叙》，见《畚经堂诗集》卷首。
- [69]汪师韩《炙鞮集叙》，见《畚经堂诗集》卷首。
- [70]朱景英：《榕城叩钵吟自叙》，见《畚经堂诗集》卷首。
- [71]乾隆《福宁府志》卷一七，循吏。
- [72]朱景英：《李州牧墓志铭》，见《畚经堂文集》卷七。
- [73]民国《闽侯县志》卷六〇，取官六。
- [74]朱景英：《劳歌丛拾自叙》，见《畚经堂诗续集》卷首。
- [75]《畚经堂诗续集》卷首。
- [76]《畚经堂诗续集》卷首。
- [77]见《畚经堂诗续集》卷二。
- [78]朱景英：《桃花缘填辞小引》，见《桃花缘》卷首。

《巴金和他的作品》介绍

美国哈佛大学最近出版了由奥尔加·兰(Olga Lang)撰写的《巴金和他的作品》(《Pa Chin and his Writings》)一书。本书的作者是中国人民熟悉的老朋友。她是中国历史和文学的研究者。三十年代时，她曾来过中国，并写下了著名的《中国的家庭和社会》一书。

奥尔加·兰在《巴金和他的作品》一书中，较系统地介绍了巴金从孩提时代到一九四九年这段时期的生涯和作品，侧重介绍了巴金从“五四”运动到解放前夕所写的作品对中国青年和中国革命所起的作用，以及对文学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和产生的影响。她说：“从一九一九年开始，中国进入了一个具有本民族特色的新小说创作的兴盛时期。这些作品给我们留下了了解那段时期中国革命者的思想、情操、气魄和坚定的信仰等的宝贵财富，而巴金就是那段时期首屈一指的新小说代表作家。”

此书共有十二章。前三章叙述了巴金的童年生活和如何确立他的政治信仰，以及在故乡的最后几年。后几章介绍了他在南京、上海和留法期间以及在解放战争时期的活动；同时还介绍了巴金的《激流》三部曲、《爱情》三部曲等作品。此外，在书的后面附有巴金的几乎全部作品的英汉对照书目。

徐 杰